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6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英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5名,公司财务总监、内审部总经理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并同意提呈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三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